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

为进一步促进依法治校,提高各项工作透明度,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29 号)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(教办函 [2014] 23 号)及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(2015年修订)》(党发 [2015] 34 号)的规定,特制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需要获得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的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,建议阅读本《指南》。

《指南》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(一)公开范围

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,《目录》每年更新一次。学校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可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查阅《目录》,或者到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查阅。

(二)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,学校采取网上公开和受理机构办公现场公开两种形式。

学校设有专门的信息公开网站,网址为:

http://xxgk.imut.cn。

另外,学校根据实际情况,通过学校网站、公众号、校报、画册、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

等校外媒体,以及会议、年鉴、简报、校内公告栏等多种方 式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三)公开时限

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在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,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,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依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,是指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,必 须通过申请程序才可以获取的相关信息。国家秘密、商业秘 密、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。学校依申请 提供信息时,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,不对信 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(一) 受理机构

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是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(设在党政办公室),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,联系电话:0471-6575126;传真号码:0471-6503298;电子邮件:xuexb@imut.edu.cn;邮政编码:010051;办公地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教研楼608 室。

(二) 受理程序

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学校信息,需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,《申请表》可直接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下载,申请人初步提出申请方式包括:

- 1.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,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,发至指定邮箱申请。
- 2. 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。
- 3. 申请人可以到信息公开办公室现场填写《申请表》, 当场提出申请。

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后,应自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其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,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向信息公开办公室出示,并当场确认其所提交的《申请表》各项内容的真实性。申请获取与自身特殊需要相关的学校信息的法人、其他社会组织,应当提供相应有效的机构、组织证明文件(如《企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等)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,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。

(三)申请处理

学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,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申请处理的有关事宜如下:

- 1. 学校收到申请后,对申请要件进行审查,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,申请人可以补充或更正后再行申请。
- 2. 对于审查通过的申请即时登记,并按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办理。
- 3. 根据申请内容,学校自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。

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,应当经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同意,并告知申请人,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 个工作日。

对不属于学校掌握的信息,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,将告知申请人该机关名称或联系电话。

对属于学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,学校中止受理申请程序,将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经审查后,确认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,不予公开,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4. 收费标准

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提供公开的信息,除收取检索、 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外,不收取其他费用。收取的成本费 用按照自治区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。申请人 确有经济困难的,凭有关证明,经批准后,可减免相关费用。

三、投诉方式及程序

学校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,可以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投诉,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。学校纪委办公室电话: 0471—6575724; 地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 49 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教研楼 522 室;邮政编码: 010051。